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FOCUS MEDIA NETWORK

**iMediaHouse**

Combining Venture Capital and Entrepreneurs

##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MCL**

偉業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2012年3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作為其代理，以盡其最大努力配售賦予權利認購總額最多為26,240,000港元股份的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權利認購一股股份，初步認購價為每股0.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權將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行使。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上市，但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須待下文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一定會完成，故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2012年3月27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及配售基準

偉業證券有限公司已就配售獲委聘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盡其最大努力行事。配售代理將收取定額配售佣金128,000港元，該金額乃經由配售協議訂約雙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基於現行市況認為配售佣金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的獨立性

配售代理將配售認股權證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股權證

#### 認股權證及相關股份 數目：

認股權證的總數為最多32,800,000份，賦予權利認購總額最多為26,240,000港元的股份（即最多32,800,000股股份）。

全數行使32,800,000份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將令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32,8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及(ii)因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9%（假設有關於配發及發行前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

**地位：**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並透過本公司將簽立的平邊契據方式組成。認股權證相互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及認購權：** 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權利認購一股股份，初步認購價為每股0.8港元，惟在發生若干事件下，該價格可予調整，包括：

- (i) 因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以致每股股份的面值更改；
- (ii) 本公司藉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進行發行以替代現金股息除外)；
- (iii) 向股東作出的股本分派(惟不包括發行從溢利或儲備中繳付股款及就替代本公司所作出的現金股息而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或部分繳付股份)，不論為削減股本或其他原因；
- (iv) 本公司授予股東(以其作為股東的身份)權利，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
- (v) 以供股方式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按價格不低於本公司向股東公佈有關發售或授出條款當日的股份市價70%；
-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就全數換取現金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的證券；如任何情況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每股新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有關證券的發行條款當日的股份市價70%，或任何有關發行的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變更，以致上述實際代價總額低於該市價的70%；

(vii) 就全數換取現金發行股份 (不包括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按價格低於公佈發行當日的股份市價70%；及

(viii) 在董事認為調整認購價可能恰當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購買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收購股份的任何權利 (不包括於創業板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作出的任何有關購買)。

**認購期：** 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將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

**行使認股權證時的股份權利：** 因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將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權利或權益或其他權利或分派。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只可轉讓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的第三方，數額須為20,000份認股權證的完整倍數 (或倘於轉讓之時，認股權證的未轉換數目少於20,000份，則為全部或但不得部分未轉換認股權證)。除上述者外，轉換認股權證並無任何限制，亦無須於進行有關轉讓前向本公司取得同意。

**表決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基於其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表決。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得有權分享本公司所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參與其他證券要約。

### 認股權證的定價基準

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與初步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8港元的總和為0.81港元，較：(i) 2012年3月27日 (即配售協議日期) 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溢價約

6.58%；及(ii)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784港元溢價約3.32%。

初步認購價及其與發行價的總和乃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當前市場氣氛、股市流通量及股份過往價格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基於現行市況認為配售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條件及完成

配售須待聯交所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如規定)及批准或同意批准因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受限於配售代理(合理地行事)接納的條件)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2012年4月30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未有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亦將不會進行。

認股權證將於本公司知會配售代理上述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發行予承配人。

### 終止

配售協議載有條文賦予配售代理權利，於配售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5時正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配售協議，倘：

(i) 以下情況形成、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新法例或規則，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的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地區、國家或國際性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永久性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或可預期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地方、地區、國家或國際市場狀況(或影響某市場板塊的狀況)作出任何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配售代理得悉任何有關違反；或本公司已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由配售協議日期起出現任何逆轉，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

屆時及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按其合理酌情決定，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可於配售完成日期前隨時發出)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部32,800,000份認股權證配售予承配人，則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估計為約328,000港元及約105,000港元(按淨發行價約每份認股權證0.0032港元計算)，本公司擬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則預期本公司將籌得26,24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6,240,000港元(按淨認購價約每份認股權證0.8港元計算)將用於具協同效益的潛在收購(如有合適機會出現)及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配售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認股權證不附帶利息，且配售將不會對現有股東構成即時性的股權攤薄影響。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籌集額外一般營運資金的恰當途徑，同時可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除在配售完成之時將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外，本公司在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之時將獲得額外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可供發展具協同效益的潛在收購機會的資本。

##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11年3月26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限額為65,6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因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該等32,800,000股新股份，將動用上述一般授權的50%。該項一般授權於配售之未獲動用。

發行因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上市，但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形成的股權變動

(i)本公司的現行股權架構；及(ii)緊隨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32,8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配售，以及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因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進行股份配發及發行所致的變動除外))如下：

	現有股權		緊隨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 權獲全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iMediaHouse Asia Limited (附註1)	169,026,600	51.53%	169,026,600	46.85%
Trade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61,500,000	18.75%	61,500,000	17.05%
承配人	—	—	32,800,000	9.09%
其他公眾股東	<u>97,473,400</u>	<u>29.72%</u>	<u>97,473,400</u>	<u>27.02%</u>
總計：	<u>328,000,000</u>	<u>100%</u>	<u>360,800,000</u>	<u>100%</u>

附註：

1. iMediaHouse Asia Limited (「iMHA」) 為一家由 iMediaHouse.com Limited (「iMH」) 直接控制 65.1% 的公司，而 iMH 則由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雄基先生 (「黃先生」) 直接擁有 75.3%。iMHA 亦由黃先生透過 AdSociety.com Limited (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及 iMediaHouse Ventures HK Limited (為 AdSociety.com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分別間接控制 29.8% 及 3.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 iMH 被視為擁有 iMHA 持有的所有此等股份權益。黃先生亦擁有本公司賦予認購 328,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權益。
2. 由於總百分比以四捨五入方式呈列，故其總和未必為 100%。

#### 本公司過去 12 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籌得所得款項淨 額約數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 項用途
2011年7月27日	透過配售方式 在創業板上市	42.6 百萬港元	增加市場佔有率；提升銷售 及運送效率；開發新產品 線；提高營銷及人際關係 效能；及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已作擬定 用途

除上述集資活動外，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措詞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文據」	指	本公司將於配售完成時簽立組成認股權證的平邊契據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已促使認購任何認股權證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	指	按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透過配售記名形式的認股權證予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提出要約
「配售代理」	指	偉業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認股權證而訂立日期為2012年3月27日的配售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0.01港元發行的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隨時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初步認購價為0.8港元(可予調整)
「港元」	指	港元，即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雄基**

香港，2012年3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雄基先生  
 顏黛玉女士  
 譚榮剛先生  
 李思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子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SENKRANZ Eric Jon先生  
 連宗正先生  
 陳志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ocusmedia.tv](http://www.focusmedia.tv)刊載。